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地方政府提問整合問答集(縣市版)

2026. 9. 16

整合問題	答覆
一、補助資格與適用對象	
Q1 哪些人可以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答： 實際入住本方案適用住宿式服務機構之住民，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1. 中、重度失能者：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第 4 級以上者。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3. 既有住民：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實際入住機構，並持續入住至補助計算期間者。此類即使未曾接受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或評估未達第 4 級，仍得以既有住民資格申請。 前開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無須同時具備；實際補助月份及金額，仍應依申請起算日、實際入住日數、身分有效期間及不得重複領取同性質住宿式補助等規定辦理。
Q2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的適用對象及機構範圍為何？日間照顧、夜間住宿、輕度身障者或特定機構住民是否適用？	答： 補助對象為已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核定並仍領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且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輕度身心障礙者、僅領取日間照顧費用補助及夜間型住宿等，則不符加碼補助條件；至入住康復之家、慢性精神病床等亦非屬本補助適用機構類型。
Q3 115 年新制及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是否為往後固定辦理的常態性制度？是否均追溯自 115 年 1 月起？	答： 本方案目前公告辦理至 117 年度，後續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115 年度部分，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已實際入住者，得追溯自 115 年度實際入住日起計算；如於以前年度已入住並持續入住至 115 年度者，得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
Q4 「112 年 1 月 1 日前既有住民」如何認定？補助金額及計算方式為何？	答： 既有住民為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實際入住機構並持續入住至補助計算期間，且未曾接受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或評估未達第 4 級者。 既有住民自 115 年度起原則採按月認列，當月實際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認列 1 個月，每月補助 5,000 元，全年最多 12 個月、最高 6 萬元。
二、長照需要等級與評估	

整合問題	答覆
Q5 長照需要等級應採認哪一筆評估？照管中心不同評估路徑及出院準備評估同時存在時如何認定？	答： 長照需要等級以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最新一筆有效評估結果」為準；評估結果如已逾複評期限，應先完成住民評估後，再據以認定補助資格。 如採出院準備服務評估結果作為認定依據，應在該評估結果有效時限內辦理後續住民評估。
Q6 「已核定本方案補助在案者，得免重新辦理資格認定」所稱已核定在案者為何？是否包含僅曾提出申請者，並可直接沿用至 116 年度以後？	答： 「已核定本方案補助在案者」應以 115 年 12 月曾經完成本方案審查並獲核定補助者為原則，並非僅曾提出申請即屬之；已核定在案者得免重新辦理本方案資格認定，以後年度並依原核定結果賡續辦理。
Q7 115 年度公告前已依舊作法受理，住民僅有多年以前 CMS 第 4 級以上紀錄且已逾複評期限，甚至已退住或死亡者，是否仍須補辦複評？	答： 115 年度因方案公告期程較晚，對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前已入住機構，得放寬採認其過去曾經照管中心評估達 CMS 第 4 級以上之結果，不受複評期限限制，已退住或死亡者亦同。 惟其後新入住之住民，於提出申請時應具有複評期限內之有效評估結果；如無有效評估結果或已逾複評期限，應先完成住民評估，並依最新一筆有效評估結果認定補助資格。
Q8 住民提出申請時評估仍在效期內，但入住期間或核撥前效期屆滿，後續月份如何認列？等待重新評估期間可否先行核給？	答： 以提出補助申請日之資格狀態為認定基準。住民於提出申請時，如已有複評期限內之有效評估結果且符合 CMS 第 4 級以上資格，後續入住期間即使評估效期屆滿，原則上仍得依原申請案續予認列，無須因效期屆滿暫停核給或於等待重新評估期間中斷補助。
Q9 已有有效照管中心評估第 4 級以上，但其後另有出院準備評估為較低等級時，應採哪一筆？	答： 應以地方政府照管中心最新一筆有效評估結果為準，後續較低等級之出院準備服務評估，不取代照管中心之有效評估結果。如係以出院準備服務評估結果作為資格認定依據者，則應於該評估結果 4 個月有效時限內辦理申請及後續住民評估。

整合問題	答覆
Q10 原以出院準備評估第4級以上取得資格，於4個月效期內由照管中心重新評估為第3級，當月及後續月份如何認列？	答： 採出院準備服務評估結果作為資格認定依據者，應於該評估結果4個月有效期限內完成住民評估；如逾有效期限仍未完成評估，原出院準備評估結果即失效，僅就有效期限內住滿1/2日曆天之月份給予補助。 於有效期限內完成住民評估，評估結果為第3級以下者，其入住日至住民評估前，仍得依原出院準備評估第4級以上之資格認列，評估當月應計算原評估結果有效期間內之實際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列該月補助，未達者不予認列；其後月份不再認列。
Q11 身心障礙證明於月中取得、程度變更、效期中斷或失效時，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及以身障資格申請住宿式補助之月份如何認列？	答： 身心障礙證明程度於月中變更、取得、失效或重新鑑定者，應以該證明有效期間判斷當月具「中度以上」資格之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認列該月。 以身心障礙資格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其入住日數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並僅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之入住日數。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另須以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為認列基礎。
Q12 申請時尚無有效長照需要等級，先提出住宿式補助申請，後續評估達第4級以上，補助可否回溯至原申請日？	答： 可以。補助入住日數以提出補助申請日為起算基準，當年度評估達CMS第4級以上者，得自原提出申請日起認列符合規定之入住日數，不以完成評估日作為起算日。
Q13 原申請時已評估但未達第4級，之後因體況改變重新評估達第4級以上，資格從何時起算？是否須重新提出申請？	答： 原申請時已有有效評估結果但未達CMS第4級者，因當時不符補助資格，該申請案應不予核定。嗣後因體況改變重新評估達CMS第4級以上者，應重新提出補助申請，並自重新申請日起算補助入住日數。
Q14 持中度以上但非永久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否另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	答： 可以。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仍得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規定申請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並無限制不得另行評估。
三、入住天數、起算日及受理機關	

整合問題	答覆
Q15 「當月實際入住日數達日曆天數二分之一」是否須連續入住？同月分段入住或轉換不同機構的日數可否合併？	答： 不需連續入住。同一月份內之實際入住日數得合併計算，合計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得認列該月補助。 惟領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如更換住宿式服務機構，應依本方案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轉換機構前、後符合規定之實際入住日數仍得合併計算；至更換機構當月之補助由新入住機構之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審核。
Q16 機構保留床位但住民住院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時，該月是否仍可認列？住院日數如何查核？	答： 當月住院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使機構仍保留床位，該月仍不列入補助月數認列。 另已於機構人員管理系統新增住民請假及住院紀錄功能，請縣市政府加強督導轄下機構依住民實際情形如實登載，以利地方政府辦理入住及住院日數查核，避免補助款誤發。
Q17 使用機構喘息服務期間是否可提出申請？喘息期間可否列入住宿式補助入住日數？	答： 使用機構喘息服務期間，仍屬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依本方案規定，領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之月份，不得同時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爰機構喘息期間不得列入住宿式補助之入住日數；應於機構喘息服務結束並改為自費入住後，再依規定申請及計算補助。
Q18 可否在實際入住機構前先提出申請？若申請、入住及取得資格日期不同，起算日如何認定？	答： 不可以。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係以實際入住住宿式機構之住民為補助對象，尚未入住者不具申請資格，應於實際入住後始得提出申請。 補助入住日數原則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如入住後始完成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仍以提出補助申請日為起算基準，不以評估完成日作為起算日。
Q19 115 年度公告前已入住、公告後始入住，及 116 年度以後持續入住案件，入住日數從何日起算？	答： 115 年度於 9 月 30 日前已實際入住機構者，得自 115 年度實際入住日起計算；以前年度已入住並持續入住至 115 年度者，得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114 年已核定者免申請，僅需補正確認資料。 115 年 10 月 1 日後始入住之新案，原則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116 年度以後，如屬前一年度已提出申請且持續入住、入住機構未變動者，無須重新提出申請；如屬新入住案件，則自提出補助申請日起算。

整合問題	答覆
Q20 「提出補助申請日」應以申請書填寫日、郵戳日或地方政府實際收件日認定？	答： 「提出補助申請日」原則以申請書所載填寫日期為認定基準。請縣市政府於受理案件時加強輔導申請人依實際情形詳實填寫申請日期，以利後續補助入住日數之認定及查核。
Q21 住民於補助年度內轉換機構或跨縣市入住時，是否要重新申請？由哪一縣市受理，既有資料如何銜接？	答： 住民於補助年度內更換住宿式服務機構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如跨縣市轉住，亦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以該補助年度內最近一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前一年度 12 月仍具補助資格，且當年度持續入住原機構、補助資格未變動者，始得免重新申請，由地方政府依既有申請及核定資料接續辦理。 跨縣市轉住後，則由新受理機關依重新提出之申請及相關既有資料辦理後續資格及補助月份審認；如受理機關有爭議，由相關地方政府協調確認。
Q22 住宿式補助與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分別由哪一機關受理？	答：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以申請補助年度內最近一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則向原核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其中，115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核定並仍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原則上由原核定該補助之地方政府續行受理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個案不得以放棄、撤回或變更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方式，改申請本方案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如受理機關有爭議，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確認。
四、115 年度過渡保障與補助金額	
Q23 114 年度已核定本方案 12 萬元，且 115 年 1 月至 8 月實際入住累計達 180 日者，115 年 1 月至 8 月如何核給？期間死亡者亦同嗎？	答： 曾於 114 年度核定領取本方案 12 萬元者，如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累計達 180 日，該期間保障核給 12 萬元；期間如有死亡情形，只要累計入住已達 180 日，仍依規定核給 12 萬元。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之入住期間，改依本方案按月認列方式計算補助，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如住民持續入住且申請資料及資格未變動，9 月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整合問題	答覆
Q24 114 年度曾核定 12 萬元，但 114 年底退住後於 115 年再入住，115 年 1 月至 8 月又累計 180 日，是否仍適用過渡保障 12 萬元？	答： 是，曾於 114 年度核定領取本方案 12 萬元者，如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累計達 180 日，即適用 115 年度過渡保障，核給該期間補助 12 萬元；是否於 114 年底曾退住，不影響其過渡保障資格。
Q25 115 年度新入住或非過渡保障個案，即使全年累計入住達 180 日但按月計算總額未達 12 萬元，可否補足差額？	答： 不可以。115 年度僅針對 114 年度曾核定領取本方案 12 萬元，且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累計達 180 日者，提供過渡保障核給 12 萬元。 其餘 115 年度新入住或不符合過渡保障條件之個案，均依本方案按月認列方式計算補助。
Q26 「按月認列」是否代表每月撥款？住宿式補助及身障加碼補助的核發頻率為何？	答： 「按月認列」係指按各月份之資格及實際入住情形計算補助金額，並非每月撥款。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及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均依本方案所定期程辦理檢核、核算及核發，原則上分 2 次審核撥付，於每年 7 月及次年 1 月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 2 週內撥款。
Q27 申請時可否先預估尚未發生的未來月份，直接核定 9 月至 12 月或全年補助？	答： 不可以。補助應依本方案所定檢核及核發期程，就已實際發生之入住月份、資格及入住日數辦理審認，不得預估尚未發生之未來月份預先核定補助，以避免後續因退住、住院、死亡或資格異動產生溢領及追繳情形。
五、申請、文件、核撥與期程	
Q28 同一補助年度需要申請幾次？上半年已提出申請者，下半年是否免再申請？下一年度是否需重新申請？	答： 同一補助年度內，申請人已提出申請者，下半年無須重複申請，由地方政府於第 2 次檢核時續予檢核入住情形及核算補助金額。 前一年度 12 月仍具補助資格，且次年度持續入住原住宿式服務機構、資格未變動者，亦得免重新申請，由地方政府依既有申請及核定資料接續辦理。 惟如更換住宿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者更換戶籍所在地，或補助資格類別發生轉換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整合問題	答覆
Q29 申請人可否由機構代為送件？身障加碼補助可否由機構統一造冊，是否仍須逐案取得申請意思表示？	答： 可以由機構協助代為送件，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亦得由機構統一造冊辦理。惟補助仍採申請制，應逐案取得申請人之申請意思表示並檢附申請表，不得僅以機構造冊資料取代個別申請。
Q30 115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及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應檢附哪些申請文件？地方政府已掌握或可查調之資料，是否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機構造冊格式是否另有統一規定？	答： 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所載審核所需文件；受理機關已掌握或得查調之核定資料，得逕依該資料審認，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實際入住期間、收費金額及繳費情形，得由地方政府於核撥前向住宿式服務機構查調，或由機構依地方政府指定格式造冊提供；必要時，仍得請申請人、家屬或機構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者，除申請書外，應檢附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受理機關已掌握該核定資料，得逕行審認，免由申請人重複檢附。 機構造冊部分，中央不另訂統一格式，由各地方政府依實際審查需要自行指定格式辦理。
Q31 補助款應匯入誰的帳戶？無本人帳戶或行動不便時，可否匯入簽約人、其他親屬或機構帳戶？	答： 補助款原則依申請人身分核發：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應匯入本人帳戶；申請人為機構簽約人時，得匯入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帳戶。 如使用機構者無金融帳戶、帳戶遭限制、凍結或其他無法匯款情形，得改以記名支票核發；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者，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受領，並檢附受託人存摺影本及雙方關係證明文件。 其他親屬帳戶應依前開委託受領程序辦理；機構帳戶則非一般匯款核發之指定帳戶。

整合問題	答覆
Q32 上半年已檢附領據或帳戶資料者，下半年是否需再檢附？帳戶異常或受款人死亡時如何處理？	答： 同一補助年度內已提出申請者，下半年無須重複申請，原已提供之領據及帳戶資料如無變更，亦無須重複檢附；如欲變更受款帳戶，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並提供相關資料。 如核發時發生帳戶異常或匯款失敗情形，受理機關應先向申請人或相關人員確認原因及受款方式，再依實際情形辦理。 使用機構者於核發前死亡者，原則由機構簽約人受領；確無機構簽約人或無法受領者，得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推派代表人受領補助款。
Q33 「審查通過後 2 週內完成核發」的起算點為何？死亡或已退住案件可否提前檢核、核撥結案？	答： 「審查通過後 2 週內完成核發」係自地方政府完成案件審查之日起算。 本方案 115 年度起改採每半年辦理 1 次檢核及核發，原則上各案件均應依方案所定檢核及核撥期程辦理；住民於期間內死亡或退住者，亦依同一檢核時點確認實際入住情形及補助金額後核發，不另提前檢核或核撥。
Q34 115 年 9 月 14 日起受理，10 月 31 日前完成 1 月至 8 月案件檢核、核算及經費核撥，地方政府可否延長、另訂送件截止日？10 月 30 日送件是否也須翌日完成？	答： 依本部 115 年 9 月 10 日公告，115 年度自 9 月 14 日起受理申請，地方政府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0 月 31 日前受理案件中為 115 年 1 月至 8 月補助資格檢核、補助金額核算及經費核撥，屬第 1 次撥款，減輕家庭負擔，爰地方政府不得另行調整申請受理期限。
Q35 常態年度上下半年檢核、12 月送件、次年 1 月底核算及地方政府關帳時程如何銜接？12 月收據是否需提早開立？	答： 常態年度應依本方案所定期程辦理，下半年案件於次年 1 月辦理資格檢核及補助金額核算，並於審查完成後 2 週內完成核發。地方政府如有年度關帳、歲出保留或其他會計作業時程，應及早規劃相關行政程序，以配合本方案核撥期程。 另本方案未規定申請人一律須檢附收據，實際入住期間、收費金額及繳費情形，得由地方政府於核撥前向住宿式服務機構查調，或由機構依地方政府指定格式造冊提供，爰無須要求機構為配合審查期程提前開立 12 月份收據。

整合問題	答覆
Q36 補助經費何時核定、分配及報結？隔年4月報結是否可行？	答： 本部已於115年9月10日函發核定各地方政府115年度補助經費，請地方政府於9月18日前辦理第一期款請領70%。 另考量申請受理截止日已由次年3月1日提前至當年度12月16日，相關經費報結期程亦配合提前，應於次年3月30日前完成報結，爰不再延至4月辦理。
六、互斥、轉軌及身障加碼計算	
Q37 同一補助月份哪些住宿式補助與本方案互斥？「其他中央同性質住宿式補助」及地方政府安置補助如何認定？	答： 同一補助月份如有方案所列情形之一，即不得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包括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公費床位、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公務預算補助，以及其他由中央政府公告辦理之同性質住宿式補助。 其中「其他中央政府公告辦理之同性質住宿式補助」，以中央政府公告之補助項目為認定依據。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之安置或住宿補助，如非屬前開方案明列項目，不列為本方案互斥項目。
Q38 互斥補助採按月查核時，住民可否於年度中轉換不同補助？原領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如加計5,000元後仍未達每月15,000元，得否改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轉換月份及原補助終止、繳回程序如何辦理？	答： 本方案互斥補助係按月查核，不同月份如補助資格或核定情形發生變動，應依各月份實際情形認定。 115年度或以前年度已核定並仍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原則應續依原制度辦理，不得以放棄、撤回、變更或繳回已領補助之方式，改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僅於原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加計每月5,000元加碼後，補助總額仍未達1萬5,000元者，始得依方案例外規定轉換申請。 轉換應依各月份實際補助資格及核定情形辦理；已核定或已領取原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不得以事後繳回方式追溯改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如因身心障礙程度變更致補助資格發生變動，亦應依變更後實際核定情形辦理。 至原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終止、結案、繳回及相關程序，由原核定地方政府依其既有規定辦理。

整合問題	答覆
Q39 曾領本住宿式補助者，後續又核定身障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時，可否同時領住宿式補助及 5,000 元身障加碼？	答： 不可以。同一補助月份如已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即不得再領取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符合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者，得另依規定申請每月 5,000 元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不同月份則依各月份實際核定之補助資格辦理。
Q40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從何日起算？原托養補助以核准日補助時，加碼是依原核定日、加碼申請日或 115 年 1 月 1 日？	答：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自 115 年度起辦理，並以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為認列基礎。當月核定滿 1 個月者，核給當月加碼補助 5,000 元；核定未滿 1 個月者，實際入住日數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核給 5,000 元，未達者不予核給。 115 年度於 9 月 30 日前已實際入住者，得追溯自 115 年度實際入住日起計算；以前年度已入住並持續入住至 115 年度者，得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115 年 10 月 1 日後入住者，則自提出申請日起算。
Q41 身心障礙者於補助年度內死亡、退住、長期住院或原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已停止者，是否仍可申請或追溯領取加碼補助？	答：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之月份認列，以地方政府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為準。115 年度如於 9 月 30 日前已實際入住者，得追溯自 115 年度實際入住日起算；以前年度已入住且持續入住至 115 年度者，得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死亡、退住、長期住院或原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停止後之月份，因已無核定領取原補助之月份，不予認列加碼補助。
Q42 社會救助法每人每月政府救助總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時，哪些補助要併計？民間補助、院外就養金及非按月給付如何計算？	答： 有關政府救助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基本工資之規定，屬《社會救助法》既有規範，本方案亦適用並非新增規定。相關補助項目之併計範圍、民間補助及非按月給付之認定方式，仍請依《社會救助法》及其主管機關既有規定辦理。
Q43 身障加碼補助是否受機構實際收費、自付額或基本工資上限限制？原補助已全額負擔或自付額低於 5,000 元時如何核給？	答：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係依本方案所定資格核給，每月定額 5,000 元，不以機構實際收費、自付額或基本工資為核給上限。

整合問題	答覆
Q44 事後比對發現重複領取、超過基本工資上限或住院天數不符時，溢領款如何追回？跨系統資料應歸屬哪一月份比對？	答： 地方政府辦理補助審查及核撥後，如發現有重複領取、住院日數不符或其他不符補助規定致溢領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繳。 系統將提供相關資料供地方政府辦理比對，惟資料來源仍係由地方政府或住宿式機構登載。請地方政府確實登載所掌握之補助資料，並加強督導轄下機構如實登載住民入住、退住、住院及其他異動情形，以確保系統比對及補助審認資料正確。
七、資訊系統與資料查核	
Q45 新系統何時開放、權限何時完成？功能尚未到位時如何審查，是否會提供操作說明？	答： 新系統已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更版並開放使用，相關操作手冊亦已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系統使用權限由各縣市政府管理人員自行開放及管理；地方政府應依實際業務分工完成承辦人員權限設定後，再依操作手冊辦理案件登錄、查詢及審查作業。
Q46 地方政府可否查詢跨縣市的長照評估及入住資料？民眾持外縣市紙本評估結果時如何確認最新一筆有效資料？	答： 系統已介接個案最新一筆長照需要等級評估資料，地方政府辦理審查時，應以系統介接之最新有效評估結果為認定依據。 民眾如持外縣市紙本評估結果申請，仍應以系統所介接之最新一筆有效評估資料確認，非僅憑紙本資料認定。
Q47 系統是否會介接住院起迄日、住院天數並自動計算每月實際入住日數及是否達二分之一日曆天？	答： 系統已新增住民請假及住院資料登載功能，並可依登載資料計算當月實際入住日數及是否達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之認列標準。 請地方政府加強督導轄下機構依實際情形如實登載住民入住、退住、請假及住院等資料，以利系統正確計算補助月份及金額。

整合問題	答覆
Q48 身障住宿補助、老人公費安置等互斥資料是否可由弱E或其他社政系統介接？資料更新是否足以支援按月切換及即時比對？	答： 相關互斥補助資料已依 115 年 9 月 3 日說明會所說明之資料來源及更新頻率辦理介接，包括本部照管系統、全國社福津貼比對系統每日更新、退輔會安養系統每月 10 日前更新，另由 OG100 政府補助資料（由機構維護更新）提供老人公費安置及相關公務預算補助資料，爰請督導轄下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資料正確性。 地方政府於案件初審時，可先依系統當時介接資料辦理資格檢核；至實際辦理補助月份審核及經費核定时，因該補助期間已結束，原則上系統已有該期間相關補助資料，地方政府應再依最新介接資料完成比對及審認。
Q49 系統可否上傳申請書、契約、收據、存摺等附件，以利後續查核及避免重複作業？	答： 為利地方政府審核作業，系統已規劃附件上傳功能，惟相關申請及審查文件，仍請地方政府依既有行政作業及檔案管理規定妥善保存，以供後續查核使用。
Q50 已完成撥款月份的入住、住院或補助資料是否應鎖定，避免機構後續修改影響已核定結果？	答： 系統已於補助審核介面於審核建檔時帶入住民主檔及比對資料，於審核完成後即鎖定不得再度使用帶入功能，於系統介面留存相關資料，機構修改相關資料不影響系統已審查補助之顯示畫面。 另系統於 115 年 1 月起即限制機構不得於每月 10 日後新增前一月入住資料，且鎖定不得修改入住日期，惟有關住民之住院資料，目前仍須請機構維護、確認相關資料，故尚未鎖定。
Q51 系統可否提供持續入住、退住、死亡、再入住提醒，並帶入前一年度基本資料如匯款帳號，以簡化下半年及次年度審查？	答： 前一年度已核定且符合免重新申請條件之案件，系統將提供批次轉換功能，帶入既有案件基本資料，以利地方政府接續辦理次年度審查作業。 另有關持續入住、退住、死亡、再入住等案件狀態之彙整及提醒，儀表板功能目前研議中。
Q52 若機構未及時或不實登載入住、退住、住院或公費安置資料，導致系統比對錯誤，地方政府如何處理？	答： 如發現機構未及時或不實登載入住、退住、住院或公費安置等資料，地方政府應先查明實際情形並完成資料更正後，再據以辦理補助審認。 另請地方政府依權責加強督導轄下機構落實相關資料登載，確保系統比對結果及補助核發正確，避免誤核、誤發補助款。
八、行政整合作業與政策建議	

整合問題	答覆
Q53 身障加碼補助可否整合地方既有身障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流程，以同一申請表、同一核定公文或由機構請款？	答： 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應使用本方案所定申請表辦理。地方政府如基於行政作業便利，將加碼補助與既有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以同一核定公文辦理，尚無不可，惟加碼補助款仍應依本方案規定核發予申請人或符合規定之受領人，不得逕撥入住宿機構帳戶。
Q54 地方政府建議改為一年審查一次、延長審查後撥款期限或調整半年檢核時程，是否可行？	答： 本方案調整為每年分2次辦理檢核及核發，主要係為縮短申請人等待補助款時間，減輕住宿費用所造成之經濟負擔。 考量地方政府反映半年檢核增加行政作業量，後續亦將持續透過系統功能優化、資料介接及簡化查核流程等方式，儘量降低地方政府重複登打及審查負擔。
Q55 地方政府自製審查流程圖、案例表或懶人包可否直接作為執行依據？中央是否會提供統一版本？	答： 本方案簡易概念懶人包已發布於本部長照專區，地方政府可逕行參考使用。地方政府如另行製作審查流程圖、案例表或懶人包，應依115年度公告方案及相關作業規定檢視、修正內容，確保與中央現行規定一致後再行使用。